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1 名，代表股份 4,797,426,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786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24,842,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61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583,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6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990,2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3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律师、张树礼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7,393,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95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6,857,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568,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42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13%；反对 56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6,857,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568,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42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13%；反对 56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6,857,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568,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421,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13%；反对 56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7,001,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 %；反对 424,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565,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8%；反对 42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7,001,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 %；反对 424,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565,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8%；反对 42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张剡律师和张树礼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